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3)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之組成變動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i)胡正衡先生(「胡先生」)及王永利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陳志宏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先生及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胡先生，65歲，於湖南大學畢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胡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40年經驗。胡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副會長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委員。胡先生亦曾獲委任為上海市政協第11屆、第12屆委員會委員。

加入本公司之前，胡先生自一九七六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湖南省分行會計處幹部及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深圳中心支行(前稱中國人民銀行深圳經濟特區分行)會計處副處長及處長、總會計師、副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副局長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會計財務司司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胡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黨委書記。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參事。胡先生對會計、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深厚學識及豐富實踐經驗。

預期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預期胡先生暫時可根據該服務合約享有的年薪為零，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胡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王先生，54歲，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金融業擁有29年經驗。王先生為福建海峽區塊鏈研究院創始院長，並兼任金融科技與共享金融100人論壇理事長及中國文化金融50人論壇理事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擔任中國國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而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樂視金融行政總裁。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王先生在中國銀行擔

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執行董事及資深研究員。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1989.SSE））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00555.SZSE））的獨立董事。王先生對貨幣金融、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外匯儲備、期貨及衍生品、互聯網金融、數字幣與區塊鏈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造詣及實踐經驗。

預期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預期王先生可根據該服務合約享有的年薪為25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胡先生及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陳先生因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服務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胡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芝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劍亭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管濤博士、胡正衡先生及王永利先生。